

準 正 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所生子女
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）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
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
任。

此致

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